



我們提供優質的“互聯網、
移動及電視”網絡服務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6
財務回顧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僱員資料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
公司管治報告	24
審核委員會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動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附錄一—投資物業	117
附錄二—五年財務概要	118
釋義	119

公司 概覽

公司概覽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網融」中國，股份編號：1049)是一家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上海，擁有220多名員工，包括120名專業研發人員。

網融(中國)透過附屬公司摩力游管理旗下網絡遊戲平台，屬下多個獲獎無數的網絡遊戲已擁有四千多萬名用戶。網融(中國)是資深遊戲開發商，最近更研發出兩款創新人氣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海之夢》及《驚天動地II》，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海之夢》及《驚天動地II》更已分別榮獲中國網遊界最高榮譽的金翎獎「最受期待網絡遊戲」及「最佳原創網絡遊戲獎」。上述兩款遊戲的iPhone版本亦在開發中。

網融(中國)的移動遊戲組合亦包括Oberon Media 1,200餘款休閒遊戲，將會於漢化後推出快速增長的移動互聯網市場。Oberon Media是全球最大的移動及社交遊戲開發商之一，獲高盛、摩根士丹利及Oak Investment Partners聯合投資。網融(中國)目前已經在蘇州設立了技術支援中心，為引入Oberon遊戲至中國作準備。另外，網融(中國)也正積極尋求與北美和日本等地領先的手機內容開發商和發行商發展戰略合作的機會，引進更多優秀的手機遊戲內容至中國市場。

網融(中國)計劃整合內容(上游)、操作平台(中游)及發行渠道(下游)等各種移動互聯網服務，建立跨價值鏈業務，融會網絡及網民於中國的虛擬社區，以攫取三網融合所帶來的機遇，將全國的移動、互聯網及電視平台融為一體。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吳公哲 (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嫦，FCI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羅炳華 (替任：陸詠嫦)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net2gather.com.hk

主板股份編號

1049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888
傳真 : (852) 2287 8000

董事長致 股東的信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一一年是動盪不安的一年，全球金融風暴及社會局勢不穩備受關注。歐元區債務危機久拖不決、日本遭受3-11地震海嘯重創，以及中東及北非多國政府垮台均令投資業界飽受困擾，並導致國際資本市場的前景轉趨審慎。

儘管如此，我們仍矢志發展移動互聯網市場，並繼續推進業務計劃。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已超過3.5億戶。鑒於中國手機用戶已達10億戶，其移動互聯網市場潛力不言而喻。根據艾媒諮詢的數據，中國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的智能手機總出貨量達2,280萬部，佔所有手機的23.3%。

有關數據印證了我們致力發展中國的移動互聯網市場，尤其是智能手機市場的願景，我們將在這個大有可為的行業中堅持不懈地拓展我們的業務。

雖然全球金融危機令我們以併購策略推動的增長放緩，但亦為我們提供更多機遇，擴大我們的網絡及與國內外主要智能手機內容開發商及渠道營運商展開合作。

展望未來，預計「三網融合」將繼續擴闊及深化，為價值鏈所有業務帶來巨大發展機遇。我們認為，隨著寬頻提速及「三網融合」項目的試點城市增加，中國的移動互聯網市場即將經歷爆炸性增長。

在這方面，網融(中國)將致力整合內容(上游)、營運平台(中游)及分銷渠道(下游)，藉此豐富充實我們的移動互聯網平台。網融(中國)專注建立跨平台的業務價值鏈，融匯網民在我們於國內移動網、互聯網和電視服務的三網融合經營平台和社區上。

在一個日新月異的市場發展新業務需要孜孜不倦的刻苦努力。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一直支持本集團發展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全體股東致以謝意。本人亦感謝董事會成員的鼓勵與睿智。最後，本人還要表揚勤奮、團結、創新而能幹的員工團隊，他們對本集團在拓展全新移動互聯網領域方面取得成功舉足輕重。



關百豪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謹啟

財務 回顧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101,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1,7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聯營公司時富金融所經營之業務受到史無前例的金融風暴及經濟不景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攤分聯營公司虧損17,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攤分溢利33,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因出售悠樂無線51%之股本權益錄得虧損31,600,000港元（包括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28,200,000港元及出售虧損3,300,000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淨額127,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淨額50,800,000港元。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中央政府公佈互聯網、電訊網及廣播電視網三網融合政策後，中國的移動數據傳輸及相關移動數據服務出現強勁增長，為捕捉由此而來的龐大商機，本集團有策略地全方位將其業務擴展至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服務，致力將本集團打造為端對端移動互聯網巨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收益9,400,000港元，而去年為13,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實施持續增長策略，以具備不同風格的自行研發網上遊戲來豐富旗下的遊戲組合，藉此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遊戲玩家基礎。由於全球經濟形勢持續不穩，本集團已採取成本主導策略並繼續嚴格控制其營運成本，同時投放其絕大部份資源以研發兩個獨有的網絡遊戲，名為「海之夢」及「驚天動地II」，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推出這兩款網絡遊戲。由於本集團不惜放棄現時的短線收益以換取來年更佳的長期盈利，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虧損

35,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7,8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該等新網絡遊戲在不久的將來可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廣泛的發行網絡，以期來年為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帶來可觀的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時富金融(聯營公司)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時富金融之投票權由52.88%下降至49.94%後，本集團終止綜合時富金融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因此，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列作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時富金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分別列作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及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於回顧年內，由於全球經營環境嚴峻，以及通脹壓力帶來不明朗因素，時富金融所經營之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及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無可避免地受到全面影響。總括而言，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淨額64,9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二零一一年可謂環球金融市場跌宕起伏的一年；而二零一一年的終結，亦標誌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十周年一十年的迅速經濟增長。然而，中央政府現已採取收緊信貸、提高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等一系列嚴格緊縮措施，壓抑國內通脹及為樓價降溫，因而拖慢了經濟復甦步伐。與此同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陰霾不散，全球股市依然疲弱，歐美的經濟增長亦因此而受阻。歐洲多國財赤急速惡化，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創下歷史新高，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了重大不明朗因素，嚴重打擊金融市場的投資氣氛。

在全球一體化下，本地金融市場難以獨善其身。受到環球事件拖累，香港經濟增長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已見回落。金融市場波動不定、經濟前景暗淡，亦令投資者益發遲疑。於回顧年度內，日均成交額處於低位，約為697億港元，而去年則為691億港元。儘管市況低迷，日均成

財務回顧

交額仍有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在市況大幅波動下，衍生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的成交額有所增加。然而，回顧年內市場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其佣金收入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261,700,000港元，較去年283,000,000港元下降7.5%。此外，時富金融的營運開支於回顧年內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底重續租賃協議令租金成本急升及時富金融最近加速發展其中國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策略，令工資成本增加。中國個人財富管理業務已自二零一一年後期起，開始帶來顯著收益。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錄得虧損淨額5,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淨額32,600,000港元。

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香港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升5.7%。租金成本大幅上升、新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以及各方面的通脹壓力均令營運開支增加，進一步增加時惠環球的營運成本，蠶食利潤。此外，為使過熱的物業市場降溫，香港政府積極推出多項旨在減少炒賣活動的措施，包括對短期銷售徵收高昂的印花稅，以及收緊豪宅按揭貸款。香港物業市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開始放緩，物業成交數目顯著減少，致令旗下的零售管理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儘管如此，時惠環球仍得以於香港市場持續穩步增長，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072,800,000港元，較去年的1,011,200,000港元上升6.1%。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時惠環球與多個業務夥伴攜手合作，積極開發富吸引力的聯合推廣及交叉銷售計劃，成功提高店舖人流、交易宗數及單價。

在內地市場方面，國家十二五規劃帶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並為本土消費提供增長動力。為把握城鄉釋放的消費潛力，時惠環球於回顧年度在廣州開設三家分店，而中國市場零售業務仍處於投資初期。時惠環球將繼續在中國

內地擴闊零售網絡，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預期將於未來逐步帶來溢利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時惠環球自出售物業錄得達32,400,000港元的收益。總括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惠環球錄得溢利淨額16,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淨額47,7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13,2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512,200,000港元。股本增加乃由於綜合年內錄得之虧損、年內完成補足配售股份、行使購股權及因對兌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新股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約141,8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90,700,000港元。借款減少乃由於年內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以及償還借款所致。上述借款當中，132,200,000港元乃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作保證。其餘之借款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81,1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8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1.2倍之穩健水平，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3，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7，維持於保守低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對沖之匯率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收購悠樂無線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0元(相等於約95,602,560港元)。代價之50%以現金支付，其餘50%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悠樂無線之51%股本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公佈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宣佈一項股份交易，涉及收購Oberon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及視作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摩力移動數字，交易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之70%以發行摩力移動數字之代價股份支付，其餘之30%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5,3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虧損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移動互聯網市場

行業回顧

中國受惠於經濟強勁增長及技術應用加快普及，已發展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電訊及移動市場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底，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首次超過5億。

根據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資料顯示，二零一一年電訊業增長15.5%。中國手機用戶數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突破10億大關，其中智能手機用戶增長最快。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中國智能手機總付運量已超過美國同期，成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根據艾媒諮詢數據顯示，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中國智能手機總付運量達2,280萬部，佔所有手機總付運量的23.2%。

隨著智能手機和移動設備的普及，且移動及無線寬頻服務日益增加，移動互聯網的使用量因而錄得爆炸性的增長。二零一一年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報告指出，移動互聯網的增長是互聯網市場發展的一大亮點。自中國移動互聯網推出初期至今，其用戶人口在僅數年間已達3.56億，並持續迅速增長。

互聯網用戶數目龐大且與日俱增，而互聯網已成為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各類互聯網使用量中，網絡遊戲仍是收益最高的活動之一。根據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遊戲出版物工作委員會及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發表的研究報告，二零一一年中國網絡遊戲市場達人民幣428.5億元，按年增長32.4%。

網絡遊戲市場的一個亮點是國內研發遊戲的影響力與日俱增，佔二零一一年網絡遊戲總收益的63.4%，按年增長40.7%。除互聯網遊戲外，手機遊戲市場的增長勢頭亦非常強勁，收益按年增長86.8%至人民幣17億元。手機遊戲

玩家出現轉變趨勢，起初是使用非智能手機的入門級玩家，現時的玩家群則趨向消費力較高並使用智能手機的客戶。

隨著國產遊戲的品質持續提高，在海外市場發佈遊戲的需求也日益殷切。在二零一一年，於中國開發而在海外市場推出的遊戲共131款，帶來3.60億美元，按年增長56.5%。近年，拉丁美洲及中東地區等網絡遊戲「新興市場」，已成為海外業務拓展的焦點。由於該等市場人口眾多，互聯網滲透率持續上升，而且互聯網連接速度提升，可見其增長潛力極大。

隨著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市場均迅猛增長，網絡融合趨勢日益顯著，內容可透過不同平台提供。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正式頒佈「三網融合」政策(「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以推動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三網之間的内容共用。由於該等網絡已成為溝通、資訊搜尋、娛樂及電子商務活動的主要途徑，網絡融合為多種娛樂及電子商務服務帶來新商機，而網融(中國)於過去幾年已在該等領域建立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已易名為「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標誌著集團一個重要的新里程。全新的名稱標示著集團銳意融會中國三個網絡(移動、互聯網、電視)及其相關跨價值鏈服務和人民的願景。隨著我們在中國互聯網市場所面對的各項令人振奮的機遇，全新的名稱將反映集團在未來數年的策略發展方向。

網絡遊戲

網融(中國)總部位於上海，擁有超過220名專注細心的員工，包括近120名專業遊戲研發人員，網融(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一摩力游，經營個人電腦網絡遊戲業務，其網絡遊戲屢獲殊榮，並已擁有超過4,000萬用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摩力游秉承其專注網絡遊戲研發的策略。摩力游是資深遊戲開發商，最近更研發出兩款創新人氣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s)－《海之夢》及《驚天動地II》。在過去數月，摩力游已完成數輪用戶接受度的測試，確立了用戶目標及收集詳細的意見，以調節及優化產品。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市場對優質網絡遊戲期望極高，摩力游已於年內調整該兩款遊戲，以滿足廣大用戶對遊戲玩法、故事情節及圖像效果的要求。

《海之夢》是2.5D的MMORPG，故事圍繞一場重建夢幻島的戰爭而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推出。《驚天動地II》是3D動作格鬥MMORPG，採用創新次世代遊戲引擎技術創造奇幻的世界。《海之夢》及《驚天動地II》兩款遊戲均廣受期待，並分別榮獲中國網遊界最高榮譽金翎獎的「玩家最期待的十大網絡遊戲」及「最佳原創網絡遊戲」，足證摩力游專注研發遊戲的策略取得成功。預計《驚天動地II》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出。

年內，集團為其首款自主研發的MMORPG《海盜王》推出全新的中文擴展版本－《魔龍復甦》。我們的運營團隊已實施多項策略，提供豐富多樣的網絡活動，以擴大用戶群。

多年來，國內遊戲開發商已注意到於海外發行市場的重要性。集團於本世紀初，已率先將自主研發的遊戲出口至海外市場。年內，集團繼續利用強大的發行網絡及夥伴關係，在若干國家和地區訂立發行協議。我們已開始在亞洲發行《海之夢》，即將落實在泰國、印尼、香港及澳門發行協議。我們亦已完成《海盜王》的發行協議，將之拓展至巴西、葡萄牙及印尼等新興市場。預期以上遊戲將於二零一二年於該等國家及地區推出及運營。

此外，我們持續為《海盜王》的海外合作夥伴提供額外項目和遊戲功能的更新。年內，摩力游榮膺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金鳳凰獎－中國民族遊戲海外拓展獎」，表彰我們在海外發行市場的卓越表現。

移動社交遊戲

本集團在獲得美國最大的跨平台遊戲分銷商之一Oberon專業技術及豐富遊戲資源的支持下，成功移植數款移動遊戲於Samsung智能手機平台，並將一款賽車遊戲本地化後透過中國移動分銷，初期市場反應良好。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繼續移植及本地化更多智能手機遊戲。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開發原創的移動社交遊戲，而此類遊戲在全球智能手機用戶中日益流行。鑒於智能手機在中國日漸普及，本集團已鞏固在相關領域的發展。根據易觀的統計，二零一一年智能手機的交易量佔市場份額約27%，預計二零一二年將增長至約45%，並於未來兩年進一步主導中國的移動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投於資源以開發智能手機產品。

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充能力，為Apple App Store、Android Market及Samsung Bada平台移植及本地化Oberon的智能手機遊戲。智能手機的普及促使用戶與朋友同玩休閒社交遊戲。我們計劃以集團旗下的MMORPG《海之夢》為基礎，以同樣的故事背景開發移動社交遊戲，以配合玩家在旅途中的需求。這款智能手機版本可讓玩家使用移動社交網絡「微博」(中國版Twitter)尋找朋友或聯盟，玩家可與朋輩分享樂趣，自行建造戰艦抵禦海盜，並在自行設計的熱帶島嶼上安營紮寨。該款移動社交遊戲經修改，可在智能手機硬件中帶來獨特的娛樂體驗。該款遊戲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將持續增長。我們認為，未來的成功主要賴於集團在自主研發能力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於研發方面投放資源，同時提供更多更新的自主研發遊戲內容。我們亦積極為在網絡娛樂平台中獲廣受歡迎的遊戲尋找發行機會。另一方面，我們致力提高我們遊戲平台的運營效率和效益。我們將繼續尋求更多合作的機會，以擴大玩家群、遊戲組合及發行業務。我們亦將與監管部門緊密合作，實施監察措施規範網絡遊戲運作，以全面配合執法部門打擊私服及黑客行為。

在海外業務發展方面，我們將利用強大的發行網絡，以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我們將向一流的海外發行商授出自主研發遊戲的經營權，並持續提供內容的更新，為本集團屢獲殊榮的遊戲，例如《海之夢》、《驚天動地II》及《海盜王》，帶來可觀的收入，並提高我們在海外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的份額。

在我們的移動社交遊戲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底，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店開始接受人民幣付款。由於眾多中國用戶均無國際信用卡，這將促使用戶在二零一二年及往後的下載量增加。我們相信移動社交遊戲市場潛力十分可觀，特別是與社交網絡連接的遊戲。本集團將提升其移植及本地化智能手機遊戲的能力。同時，我們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自主研發的移動社交遊戲。我們亦將開發該遊戲的Android版本，以服務市場上另一智能手機使用系統的用戶。

除了提供個人電腦遊戲、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遊戲，我們現正計劃透過IPTV及有線電視網絡為客戶提供社交休閒遊戲，進一步迎合客戶的需求。我們已與一家專門透過數碼機頂盒提供互動遊戲內容的國際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有關準備工作現正展開，預計iTV遊戲解決方案將於二零一二年透過網絡營運商推出。

時富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時富金融已成為集團的聯營公司。其年內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已分別在下列表述。

金融服務市場

行業回顧

在二零一一年，環球經濟初現復甦起色。然而，國際社會發生一連串突如其來的政治動亂及自然災害，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商品價格波動飆升、中國收緊貨幣政策、日本世紀大地震等，均阻礙了環球經濟的復甦進程。

中國雖然推出四萬億經濟刺激方案，然而，在全球一體化下，內地經濟的復甦步伐已見放緩，經濟增長下滑亦令利率升勢受阻。上海證券綜合指數年終收報2,199.42點，較年初下降21.6%。

恒生指數年終收報18,434.39點，下跌20%，若以市值計算，下跌16.7%至175,370億港元。本年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僅增長1%，金額達697.32億港元。

業務回顧

發展平台

時富金融先進的交易平台是專為多種產品而設計，具備多貨幣功能，並會定時進行升級，確保系統安全穩定、效率迅速。年內，時富金融已率先通過聯交所的AMS/3.8及MDS/3.8系統提升測試。今後，時富金融定將繼續參與聯交所舉辦的測試及市場演習，務求在這個對交易平台性能有嚴格要求的市場發展中保持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經紀

受到指數水平及成交量大幅下跌影響，加上佣金率競爭激烈，時富金融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下半年新股上市前景悲觀，但在波動的市況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出現回升跡象。截至年底，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達35,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6%。此外，由於市場預期歐美經濟體系將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因此導致商品市場出現波動，為投資者提供了大量交易機遇，亦直接推動時富金融的國際商品業務於本年度取得雙位數增長。

財富管理

回顧年內，在環球投資環境依然波動的情況下，財富管理的營業額與去年比較，成功取得58%的增長。憑藉旗下強大的研究能力，時富金融的模式投資組合能迎合不同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備受推崇。展望二零一二年，時富金融將繼續投入資源拓展內地業務，積極擴大客戶層面、新業務量及所管理資產。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時富金融所管理資產的總額下降約20%，與二零一一年基準指數表現一致。在流動資金增加的帶動下，加上市場估值吸引，預期香港股市的表現將見好轉。時富金融將繼續致力擴大基礎收益及賺取獎勵費。

投資銀行

時富金融緊守策略，在招股項目與其他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兩者間取得平衡。年內，時富金融參與多項交易，當中包括招股上市項目，例如為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擔任保薦人，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估計二零一二年對資本市場參與者而言將充滿挑戰。時富金融投資銀行部現已獲聘在二零一二年為好幾家公司IPO擔任保薦人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中國發展

在二零一一年，時富金融分別於南京、成都及青島開設新辦事處，計入位於北京、重慶、深圳、西安、廈門的現有辦事處及上海總辦事處，時富金融目前在內地合共設有九個辦事處。今後，時富金融將繼續在具有策略價值的地點成立辦事處，藉此擴大業務網絡，並定下目標繼續建立品牌形象、數據庫及網絡，為內地最終開放金融市場做好準備。

展望

儘管經濟預測表現暗淡，但時富金融對中期的經濟前景依然抱著謹慎樂觀的態度。時富金融一直致力從環球視野出發，為客戶提供周全的金融解決方案，今後將繼續與內地的業務夥伴建立策略聯盟，並採取積極的發展方針在內地市場發掘更多商機。時富金融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憑藉積極開發先進的資訊科技而享負盛名。展望未來，時富金融將致力提升資訊科技基礎及交易平台，務求抓緊寶貴的市場機遇，滿足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的不同需要。

隨著資本市場發展日趨成熟，時富金融不斷物色教育背景優秀兼具國際視野的人才，並成功吸引到世界各地的專才加盟，當中包括不同背景及資歷的學者及教授。憑藉時富金融專心致志的專業工作流程，時富金融將繼續發展先進的高科技交易策略，抓緊每個市場機遇。

零售管理業務

業務回顧

改善店內溝通

回顧年內，時惠環球加強了產品展示，並致力改善店內不同的溝通工具及陳列格局。為改善空間使用率並啟發客戶的家居裝飾意念，時惠環球在模擬家居佈置中陳列出更多家居用品，進一步提高交叉銷售的產品展示。時惠環球不但為客戶提供了更多產品知識及生活智慧小貼士，亦刺激了客戶改進家居裝潢的需求。

電子商務及多媒體

在二零一一年初，時惠環球推出了實惠官方Facebook網頁，而此網上平台亦為我們建立起另一個互動渠道，讓實惠能適時與顧客更有效地溝通。為拓展電子商業服務，實惠電子商店亦進行了翻新工程，並增設澳門送貨服務。實惠近年來一直在新裝修的店舖內引入iPad版電子產品目錄，其後實惠在本年度更採用了二維碼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資訊。時惠環球將貫徹實行此策略，繼續採用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服務及購物體驗。

產品開發

於二零一一年，實惠優化了產品組合，務求更能滿足顧客不斷轉變的需求。實惠更將採購網絡擴展至包括台灣、新加坡、日本及泰國等地。為擴展有關服務，實惠在特選店舖內加設了訂造傢俬服務專櫃。服務推出至今已證明，訂造傢俬服務確是顧客善用家居空間的解決方案。

優質承諾

實惠在數十家百貨公司、家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組別參賽商中脫穎而出，榮獲由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二零一一年傑出商戶獎項」銀獎。實惠一貫的卓越管理及優質服務在二零一一年再次獲得多個團體及政府部門認可。

新興內地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時惠環球其中一項重大發展策略，是要建立另一零售品牌—生活經艷，並在內地市場打響名堂。年內，時惠環球在廣州天河區及越秀區開設三家專門店，為拓展內地業務踏出極具策略意義的一步。生活經艷是中國內地的現代家居用品連鎖店，提供一系列自家設計的家居用品，銷售對象以內地城市消費力日增的中產新生代家庭為主。時惠環球以SQAP（「時尚獨特(Style)、品質出眾(Quality)、物超所值(Affordability)、靈活實用(Practicality)」）作為產品設計的主題，讓顧客在使用公司旗下SQAP產品時，亦能提升生活質素，享受更優質的家居生活。

展望

展望未來，時惠環球將投入更多資源為客戶締造新的價值，包括優化產品組合、繼續提升產品質量，以及改進購物環境及服務。在內地，時惠環球將繼續在廣州及廣東省其他城市擴展零售網絡。憑藉周詳的策略規劃及專業的管理人員，時惠環球對二零一二年的業務前景感到謹慎樂觀。

僱員 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50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77,5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MBA, BBA, FFA, MHKSI, CPM (HK), MHKIM，現年52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關先生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兼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以及上海市公安局虛擬社會管理工作領導小組網絡諮詢員。關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關先生曾連續兩屆歷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目前則續任該會榮譽顧問。現時，關先生是僱員再培訓局零售行業諮詢網絡委員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關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會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及西九文化管理局諮詢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關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時富金融之董事長。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MBA, FCCA, FCPA, MHKSI，現年53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吳公哲先生

營運總裁，M Mgmt, B Comm，現年4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於企業行政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澳洲麥克理大學，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L.B，現年54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梁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CFA, CGA，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之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卑詩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PhD, MBA, BBA，現年5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陳博士現任恆生管理學院市場及管理系之副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之客座副教授。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友正博士

摩力游行政總裁，現年49歲，取得美國普渡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香港證券學會及香港財務分析師協會之會員。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與投資者溝通及上市集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專長包括公司策略定位、企業改造及管理高增長企業。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網上遊戲業務的研發及營運及本集團之投資活動。陳博士亦為時富金融之首席經濟師，為時富金融之客戶剖析環球宏觀經濟觀點。

林夏利先生

摩力移動行政總裁，現年55歲，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移動互聯網業務策劃及具體執行。

陳志明先生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現年45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在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時富金融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陳先生亦為時富融資(時富金融集團之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

吳獻昇先生

實惠行政總裁，現年43歲，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及零售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零售業務之全面策略性發展及營運。

何子祥先生

摩力游副營運總裁，現年30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網上遊戲業務之業務發展及策略籌劃。

鄧造文先生

摩力游產品及研發中心總經理，現年44歲，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網路遊戲產品營運、研發及專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網上遊戲業務的研發。

鄭文彬先生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現年42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為時富金融之中國業務發展之董事總經理。彼分別為時富證券、時富商品及時富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

鄭蓓麗女士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現年39歲，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主責全面管理時富金融集團之營運。

梁兆邦先生

實惠副行政總裁，現年49歲，取得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阮北流先生

副財務總裁，現年48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內部審計、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財政、會計及財務管理。

岑漢和先生

法律顧問，現年39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岑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現年43歲，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報告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公司管治事宜。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要求之原則。於回顧年內，除如下所概述之偏離外，該等原則已經獲遵守：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關先生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得以確保均衡。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具體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董事長之帶領下)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及許可權以在董事會之帶領下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實體董事會議之次數如下：

- 3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10次執行董事會議

所有3次全體董事會之會議為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中期財務表現／業績，以及／或回顧季度業務營運情況而舉行。而執行董事會議為報告、討論及／或議決一般日常事務及營運事宜而舉行。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議各自之有關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身份	出席	
		全體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2/3	10/10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3/3	10/10
吳公哲先生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3/3	10/10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不適用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不適用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不適用

於回顧年內，概無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持有任何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乃由各自之委任或服務合約而釐定，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一次退任、輪選及重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擁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獲董事會轉授之職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於釐訂其個人之薪酬。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獲遵守，而每個版本已獲薪酬委員會確認及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實體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董事長	1/1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後，其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摘要包括：

- 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核及批准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任意現金紅利；及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董事任命

董事會應由擁有多種並按適當比重之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面對挑戰及把握機會。董事會每位成員擁有、獲認可及有能力發揮高標準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

根據任命政策，執行董事會全權行使管理任命政策及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權利，而全體董事會仍擁有所有高於一切之絕對權利。

由於並無董事於回顧年內獲委任及辭任，因此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會議以議決此等事宜。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擁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真確性；
- 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
- 審閱外部審核之足夠性；
- 審閱有關財務匯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察要求之監察事宜；
- 就關連交易及有關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
- 考慮及審閱聘請、續聘及罷免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聘請核數師之條款。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亦獲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實體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週期財務業績，以及／或回顧季度業務營運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報告列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賬目)	1,200,000
非審核服務	265,000
總計	1,465,000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非審核服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發生之公司交易的報告會計師服務，以及審閱初期業績公佈。

公司管治報告

財務報表之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其責任以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編製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賬目，董事：

- 根據持續性之基礎而編製；
- 選擇適合之會計政策並持續採納該政策；
- 作出判斷及估計該判斷為謹慎、公平及合理。

內部監控之回顧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安排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審閱，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及對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在資源、資歷及經驗方面，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審閱。該審閱已顯示一個滿意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亦已於回顧年內就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所需之改進及加強措施。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其組合將為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作出審閱及建議，以及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回顧及提供意見；
- 認可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合約政策；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於審核過程中產生之財務事宜，以及審閱核數師之調查、建議及陳述；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之酬金及於回顧年內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合約條款；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會員：

梁家駒(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上遊戲(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b)透過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提供(i)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及(ii)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及(c)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2港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內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363,043,000港元(即繳入盈餘149,719,000港元加保留溢利213,324,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473,504,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披露於附註42內之若干與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並不為關連交易或由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Cash Guardian及時富證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補足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按每股0.50港元發行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釐定配售及補足認購協議條款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6港元。補足事項所得總款額及淨款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48,500,000港元，為每股淨價0.48港元。該交易所得資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網上遊戲業務及其新開發跨平台移動互聯網業務。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本公司、Cash Guardian、羅炳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時富證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補足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按每股0.51港元發行共208,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即釐定配售及補足認購協議條款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補足事項所得總款額及淨款額分別為106,100,000港元及102,900,000港元，為每股淨價0.49港元。該交易所得資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網上遊戲業務之綜合端對端移動互聯網平台。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吳公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3,600,000	-	1,178,701,378*	32.0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07,408,720	-	-	2.91
吳公哲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權益	3,399,600	345,600	-	0.10
		114,408,320	345,600	1,178,701,378	35.01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4)及(5))	年內行使 (附註(6))	年內失效 (附註(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0.0942	(1)	3,600,000	-	(3,600,000)	-	-	-
	3/6/2010	3/6/2010 – 31/5/2012	0.1667	(1)及(2)	24,000,000	-	-	-	24,000,000	0.65
	25/3/2011	25/3/2011 – 24/3/2013	0.5920	(1)及(3)	-	60,000,000	-	(60,000,000)	-	-
羅炳華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0.0942		3,600,000	-	(3,600,000)	-	-	-
	3/6/2010	3/6/2010 – 31/5/2012	0.1667	(2)	24,000,000	-	-	-	24,000,000	0.65
吳公哲	3/6/2010	3/6/2010 – 31/5/2012	0.1667	(2)	12,000,000	-	-	-	12,000,000	0.32
					67,200,000	60,000,000	(7,2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62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 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ii) 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所有購股權在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18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獲歸屬。
- (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個人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 (4)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前之收市價為0.6100港元。
- (5)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年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為零。
- (6) 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094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800港元。
- (7)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預設之表現目標未能完成。
- (8) 年內並無購股權註銷。
- (9)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 姓名 (附註(1))	發行日期	兌換期間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於年內 兌換部份 (附註(2)) (港元)	於年內 贖回部份 (附註(3)) (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相關 股份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Cash Guardian	17/2/2009	17/8/2009 – 31/12/2011	0.0833	28,243,000	(13,000,000)	(15,243,000)	-	-	-

附註：

- (1) 可換股票據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該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 (2) 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兌換部份本金額共1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數為156,062,423股新股份因而獲發行。
- (3) 本金額為15,243,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獲提早贖回。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金融

(i)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725,160,589*	44.0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	0.70
吳公哲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權益	5,577,000	99,000	-	0.14
		33,083,160	99,000	1,725,160,589	44.86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67,359,520股。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2.00%權益及Cash Guardian 100%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為擁有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時富金融全部股份之權益。

上述由CIGL及Cash Guardian合共持有1,725,160,589股時富金融之股份中，其中1,707,220,589股屬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並以華新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兩份股份抵押項下。華新財務有限公司由(1) Hyper Chain Limited(乃由龔如心遺產(定義見下文)100%控制)擁有50%股權；及(2)勞建青及黎嘉恩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龔如心遺產」)訴訟待決期間的遺產管理人而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如心遺產被視為擁有該等1,707,220,589股股份的權益，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份的43.56%。

董事會報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9))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經調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附註(6))	(附註(7)及(8))	(附註(9))	(附註(10))	(%)		
關百豪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0.1468	(1)及(2)	25,000,000	(25,000,000)	-	-	-	-	-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0.2764	(1), (3)及(4)	20,000,000	-	-	2,000,000	-	22,000,000	0.56
	23/3/2011	23/3/2011 – 22/3/2013	0.4173	(1)及(5)	-	-	70,000,000	7,000,000	(77,000,000)	-	-
羅炳華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0.1468	(2)	25,000,000	(25,000,000)	-	-	-	-	-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0.2764	(3)及(4)	30,000,000	-	-	3,000,000	-	33,000,000	0.84
吳公哲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0.2764	(3)及(4)	5,000,000	-	-	500,000	-	5,500,000	0.14
					105,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12,500,000	(77,000,000)	60,500,000	1.54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 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ii) 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 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ii) 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4)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
- (5)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個人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 (6) 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146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行使購股權。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000港元。
- (7)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4500港元。
- (8)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年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為零。
- (9) 由於時富金融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調整前) 港元	行使價 (調整後)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0.3040	0.2764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0.4590	0.4173

- (10)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預設之表現目標未能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B) 附屬公司

Netfield

Netfield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自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78,701,378	31.91
Cash Guardian(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78,701,378	31.9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關百豪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共1,182,301,378股股份(32.00%)，當中由Cash Guardian持有1,178,701,378股股份及由私人名義持有3,60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6,968,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該等股份已於隨後被註銷。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可協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及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概括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支付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約數 (未扣除支出)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0,338,000	0.210	0.196	2,092
二零一一年九月	6,630,000	0.119	0.084	728
總計	16,968,000			2,820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更改為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9至第116頁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 貴公司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9,418	13,8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5	4,518
網上遊戲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4,673)	(6,892)
薪金、津貼及佣金	9	(9,753)	(20,746)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47,126)	(30,0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9,528)	(7,809)
無形資產攤銷		(4,457)	(8)
財務成本	10	(9,998)	(12,764)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11	(5,307)	(2,0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722	19,074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22	(17,138)	33,888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22	-	(9,507)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7,108)	-
除稅前虧損		(101,713)	(18,564)
所得稅支出	13	(90)	(3,152)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	(101,803)	(21,716)
已終止業務			
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15	(30,147)	64,953
年度(虧損)溢利		(131,950)	43,23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7	95
重新分類調整－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轉撥換算儲備至損益		-	(5,43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1,63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270
攤分聯營公司物業重估盈餘		-	1,919
攤分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2,450	-
年度其他總全面收入(支出)		3,727	(4,790)
年度總全面(支出)收入		(128,223)	38,447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514)	(21,716)
—來自已終止業務		(30,810)	72,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27,324)	50,79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89)	—
—來自已終止業務		663	(7,5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4,626)	(7,555)
		(131,950)	43,23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23,597)	46,709
非控股權益		(4,626)	(8,262)
		(128,223)	38,447
每股(虧損)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3.658)	1.9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73)	(0.8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17,134	19,986
投資物業	19	99,532	95,810
商譽	21	83,361	83,3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91,933	410,922
無形資產	23	92,976	25,460
租金按金		3,233	–
		688,169	635,53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86	–
應收賬款	25	744	6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2,093	10,5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	–	1,8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81,109	81,951
		104,132	95,0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523	32
遞延收益		1,628	2,4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25	17,924
應付稅項		15	29
融資租約負債	29	617	–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0	61,608	153,681
可換股票據	32	–	18,733
		85,516	192,88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616	(97,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6,785	537,69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6,943	30,902
儲備		595,012	481,27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631,955	512,172
非控股權益	37	(18,716)	–
權益總額		613,239	512,1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13,961	7,222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0	78,892	18,300
融資租約負債	29	693	–
		93,546	25,522
		706,785	537,694

本文件第39頁至第116頁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及 (c))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h))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551	364,575	138,926	1,160	12,314	4,571	10,540	506	18,907	15,564	(227,025)	360,589	294,322	654,911
年度溢利	-	-	-	-	-	-	-	-	-	-	50,792	50,792	(7,555)	43,23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5,340)	-	-	1,257	-	-	(4,083)	(707)	(4,790)
年度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	(5,340)	-	-	1,257	-	50,792	46,709	(8,262)	38,447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	-	-	-	-	(6,378)	(6,378)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4,422	-	-	-	4,422	-	4,422
時富金融購股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	-	-	-	-	4,240	4,240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撥入盈餘	(e)	(200,000)	200,000	-	-	-	-	-	-	-	-	-	-	-
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f)	-	(250,000)	-	-	-	-	-	-	-	250,000	-	-	-
行使購股權時之轉讓	-	1,438	-	-	-	-	-	(1,438)	-	-	-	-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轉撥	(g)	-	-	-	(12,314)	-	-	-	(18,245)	(15,564)	46,123	-	(283,922)	(283,922)
發行新股	2,000	48,000	-	-	-	-	-	-	-	-	-	50,000	-	50,000
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股份	1,670	16,986	-	-	-	-	(3,656)	-	-	-	-	15,000	-	15,000
行使購股權	2,021	40,643	-	-	-	-	-	-	-	-	-	42,664	-	42,664
發行紅股時發行股份	4,660	(4,660)	-	-	-	-	-	-	-	-	-	-	-	-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2,552)	-	-	-	-	-	-	-	-	-	(2,552)	-	(2,552)
已付股息	-	-	-	-	-	-	-	-	-	-	(4,660)	(4,660)	-	(4,6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02	264,430	88,926	1,160	-	(769)	6,884	3,490	1,919	-	115,230	512,172	-	512,172
年度虧損	-	-	-	-	-	-	-	-	-	-	(127,324)	(127,324)	(4,626)	(131,95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727	-	-	-	-	-	3,727	-	3,727
年度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	3,727	-	-	-	-	(127,324)	(123,597)	(4,626)	(128,223)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6,980	-	-	-	6,980	-	6,980
行使購股權時之轉讓	-	506	-	-	-	-	-	(506)	-	-	-	-	-	-
發行新股	3,080	153,000	-	-	-	-	-	-	-	-	-	156,080	-	156,08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958	49,191	-	-	-	-	-	-	-	-	-	50,149	-	50,149
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股份	1,561	11,439	-	-	-	-	(3,597)	-	-	-	-	9,403	-	9,403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後失效	-	-	-	-	-	-	(3,287)	-	-	-	3,287	-	-	-
行使購股權	612	5,153	-	-	-	-	-	-	-	-	-	5,765	-	5,765
購回股份	(170)	(2,650)	-	-	-	-	-	-	-	-	-	(2,820)	-	(2,820)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5,197)	-	-	-	-	-	-	-	-	-	(5,197)	-	(5,197)
一間聯營公司出售物業時之轉讓	-	-	-	-	-	-	-	(1,919)	-	1,919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6,846)	(6,846)	-	(6,8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i)及(ii))	-	-	-	-	-	-	-	-	-	-	-	-	54,089	54,0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d)	-	-	-	29,866	-	-	-	-	-	-	29,866	(16,946)	12,9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51,233)	(51,2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43	475,872	88,926	1,160	29,866	2,958	-	9,964	-	-	(13,734)	631,955	(18,716)	613,23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支付將作為繳足紅股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得動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倘：
- (i) 公司未能或將於支付該款項後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款之總額。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其他儲備，即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前稱時富數碼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分派股份所產生之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時，其他儲備12,314,000港元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
- 於二零一一年，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29,866,000港元，已記入其他儲備。詳情於附註34(ii)披露。
- (e)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之決議案，一筆價值200,000,000港元之款項，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 (f)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之決議案，一筆價值250,000,000港元之款項自繳入盈餘賬撥出，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g)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時，物業重估儲備18,245,000港元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
- (h) 重估儲備結餘，即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前歸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於收購額外權益後成為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平值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時，重估儲備15,564,000港元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01,713)	(18,564)
— 已終止業務	(30,104)	71,953
經調整：		
呆壞賬撥回	—	920
無形資產攤銷	16,195	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075	43,025
股份為基礎付款	6,980	8,662
存貨撇銷	—	640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16)	(798)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	(80,745)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	9,5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23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8,23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722)	(19,074)
利息收入	(62)	(38)
利息支出	10,000	24,17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10)	120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17,138	(37,475)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2,73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7,10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178)	(415)
其他存款增加	—	(7,763)
存貨(增加)減少	(186)	1,086
應收賬款增加	(2,012)	(1,697,893)
應收貸款增加	—	(15,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0	490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減少	1,875	16,946
銀行結餘減少—信託及獨立賬戶	—	37,470
應付賬款增加	856	74,099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805)	1,5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24	23,277
營運所用現金淨額	(33,076)	(1,566,839)
已付所得稅	(1,979)	(5,111)
已收取股息	216	798
營運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4,839)	(1,571,152)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取利息		62	38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6,047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33	-	(205,849)
收購附屬公司	34	(31,152)	-
出售附屬公司	35	13,324	-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減少		-	3,681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10	208
購買物業及設備		(5,907)	(26,431)
購買投資物業		-	(1,636)
已付法定及其他按金		-	(4,317)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46)	-
已付開發成本		(36,174)	(19,36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5,136)	(253,671)
融資業務			
償還借款		(120,010)	(520,694)
所籌集之新借款		88,529	2,088,164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427)	(23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1,845	92,664
購回股份之付款		(2,820)	-
已向時富金融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6,378)
本公司已派付股息		(6,846)	(4,660)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50)	(17)
股份發行支出		(5,197)	(2,552)
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所繳付之利息		(7,986)	(18,596)
贖回可換股票據		(18,401)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8,637	1,627,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1,338)	(197,13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51	278,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6	9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09	81,951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09	81,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應用該等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被投資方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被投資方賬目(如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但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該原則為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均假定其價值從出售中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假定未被推翻，董事預期，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會導致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047,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其賬面值假定從出售收回。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並於下列會計政策作出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呈列於本集團之權益內。

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總全面收入及支出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及支出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按比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部份資產淨值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在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時損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或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零售業務之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淨額直接於淨損益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網上遊戲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在玩家使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上遊戲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於交付產品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及
-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移動數碼業務產生之收益於透過電訊傳送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予以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用以將財務資產於可用年期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實際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參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顯地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及設備，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倘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另外，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要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須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符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減除。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該等支付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訂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所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前可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僅在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之支出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確認為其發生期間之損益。

在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虧損後之餘額列示。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此外，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就此作出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若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發生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現時可供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重新分類後，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因資產(或出售組別)期初或期後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予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之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變動產生期內之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可予出售財務資產

可予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予出售股本投資，以及有關及必須以該等之無報價股本工具之交付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扣除報告期末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計算。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外)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性證據，即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債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息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部份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可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提前贖回選擇權指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提前贖回選擇權以公平值確認。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至負債部份及提前贖回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前贖回選擇權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部份(續)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提前贖回選擇權部份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有關提前贖回選擇權部份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列入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將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只有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釐定公平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支出，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確認為授出當日之全部支出，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所得稅

因無法預測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概無就稅項虧損452,3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40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實際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會於作出該撥回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分配至網上遊戲服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及與網上遊戲相關之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網上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網上遊戲相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3,3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361,000港元)及51,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1。

釐定分配至移動遊戲服務賺取現金單位之遊戲授權有否減值，須估計移動遊戲服務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該賺取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遊戲授權之賬面值約為35,8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釐定與網域名稱相關之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現有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提供，釐定網域名稱之有利條件，以為網域名稱訂立其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域名稱賬面值約為5,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6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0披露之借款、附註32披露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1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故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年內並無變動。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87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39	86,90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62,148	208,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及應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後，本集團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已大大降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採用15%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潛在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81,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二零一零年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本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定息銀行結餘及定息融資租約負債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其借款穩定在浮息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息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由於銀行結餘於兩個年度承受之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7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8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以外幣列值之國外經紀公司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有關匯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後，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已大大降低。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90%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不大，而於報告期末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對約方未能履行其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對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若干認可機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

具體而言，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為協定之還款日。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523	-	-	523	5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125	-	-	21,125	21,125
借款	附註(1)	67,511	81,606	-	149,117	140,500
融資租約負債	3.35	652	652	54	1,358	1,310
		89,811	82,258	54	172,123	163,4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32	-	-	32	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924	-	-	17,924	17,924
借款	附註(1)	157,898	19,765	-	177,663	171,981
可換股票據(附註(2))	25	28,808	-	-	28,808	18,733
		204,662	19,765	-	224,427	208,670

附註：

- (1) 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所用之利率為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 (2) 假設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39,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238,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交易對手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支付款項。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量約為49,0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16,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01	2,440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2,686	2,43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7,063	7,143
超過五年	26,128	28,503
	49,078	40,516

上述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之市場上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由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例如按價格)或間接(例如由價格得出)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一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	1,875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7. 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網上遊戲認購收入	8,386	12,301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1,032	1,522
	9,418	13,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悠樂無線開始涉足移動數碼服務，有關業務成為本年度之新營運及匯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網上遊戲服務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移動數碼服務	提供移動數碼娛樂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移動數碼娛樂服務之移動數碼服務業務於出售悠樂無線後已終止經營，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營運分部(金融服務及零售)由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之時已終止經營，故下列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款額，該等業務將於附註15內詳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遊戲服務收益	9,418	13,823
網上遊戲服務分部之虧損	(35,195)	(7,8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36	562
公司支出	(36,532)	(41,9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722	19,074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17,138)	33,888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	(9,507)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7,108)	-
財務成本	(9,998)	(12,764)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01,713)	(18,564)

營運及匯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網上遊戲服務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公司支出、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攤分聯營公司業績、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以及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網上遊戲服務分部資產	204,161	123,331
分部總額與集團水平之對賬：		
投資物業	99,532	95,810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9,332	8,8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1,933	410,922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4	7,863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875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09	81,951
資產總值	792,301	730,575
分部負債		
網上遊戲服務分部負債	10,770	6,318
分部總額與集團水平之對賬：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06	14,120
應付稅項	15	29
借款	140,500	171,981
可換股票據	-	18,733
遞延稅項負債	13,961	7,222
融資租約負債	1,310	-
負債總額	179,062	218,403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之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若干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借款、可換股票據、融資租約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755	4,217	5,972
添置無形資產	71,973	–	71,973
物業及設備折舊	5,818	3,710	9,528
無形資產攤銷	4,457	–	4,4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002	1,107	2,109
添置無形資產	20,000	–	20,0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5,731	2,078	7,809
無形資產攤銷	8	–	8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2,730	–	2,730
呆壞賬撥回	920	–	920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84,498	494,735
中國	203,671	140,804
	688,169	635,539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佔網上遊戲服務之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薪金、津貼及佣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27,680	27,0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2	2,23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980	4,422
減：網上遊戲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26,889)	(12,991)
	9,753	20,746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24	5,765
— 須於超過五年悉數償還	739	6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	50	—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2)實際利息開支	2,285	6,355
	9,998	12,764

11.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5,307)	(2,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向六位(二零一零年：六位)董事每位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吳公哲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150	150	-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	120	750	-	-	-	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38	-	-	-	50
酬金總額	126	126	788	150	150	-	1,340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150	150	-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06	779	642	-	-	-	4,7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37	537	268	-	-	-	1,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55	32	-	-	-	167
酬金總額	3,923	1,371	942	150	150	-	6,536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前之時富金融董事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中，其中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應向餘下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個別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14	6,3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328
績效獎勵付款	498	11,795
	4,527	18,461

附註：獎勵付款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13.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90	3,15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1,713)	(18,56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項	(25,428)	(4,641)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285	(8,4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733	11,7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37)	(3,96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999	10,2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	(85)
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5)	(1,623)
所得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90	3,152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2)	(4,070)	(10,143)	(6,649)	(21,204)
年度損益中扣除	-	-	(3,152)	-	(3,15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中計入	-	270	-	-	270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342	3,800	6,073	6,649	16,8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222)	-	(7,222)
年度損益中計入	-	-	(825)	2,657	1,8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21,067)	(21,067)
出售	-	-	-	12,496	12,4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047)	(5,914)	(13,96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日後溢利而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約為452,3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402,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日後溢利，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未確認稅項虧損86,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770,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之不同日期到期。剩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1,350	1,3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537	10,377
減：網上遊戲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3,540)	(4,218)
	12,997	6,159
經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後：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80	(176)
呆壞賬撥回	-	(920)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16)	(262)
利息收入	(48)	(38)
無形資產減值之撥回	-	(2,73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10)	97

15. 已終止業務

(a) 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移動數碼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旗下附屬公司悠樂無線，該公司經營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功能手機移動數碼娛樂業務。是次出售乃由於移動數碼業務與網上遊戲業務之預計協同效應可能並不如原先預期般大。此外，管理層認為，中國對移動數字娛樂內容之需求將從功能手機市場轉移至智能手機市場，以及轉型為智能手機市場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以提昇技術和系統更新。該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悠樂無線之控制權於當天轉移至買方。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期內移動數碼業務之溢利	1,40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8,231)
出售悠樂無線之虧損(詳情參見附註35)	(3,323)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30,14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810)
非控股權益	663
	(30,147)

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續)

(a) 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移動數碼業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悠樂無線(收購詳情參見附註34)，因此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移動數碼業務之經營業績(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收益	32,432
銷售成本	(9,626)
其他收入	353
薪金、津貼及佣金	(4,855)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4,567)
無形資產攤銷	(11,7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7)
財務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1,450
所得稅支出	(43)
期內溢利	1,40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4
非控股權益	663
	1,407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94
利息收入	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薪金、津貼及佣金)	3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悠樂無線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10,623,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支付6,168,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並無任何貢獻。

出售當日悠樂無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續)

(b) 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經營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前，本集團透過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於時富金融持有48.32%股本權益，而本公司之關聯人士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詳情參見附註42)則持有時富金融2.75%股本權益。此外，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及吳公哲先生分別於時富金融擁有1.32%及0.49%股本權益，並擁有投票權。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及吳公哲先生已同意於任何時候均按照本公司之投票決定，於所有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票數。因此，本公司可於所有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控制投票權。故此，時富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及吳公哲先生於公開市場合共出售時富金融之2.94%股本權益(「董事出售事宜」)。緊隨董事出售事宜之後，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投票權由52.88%下跌至49.94%。故此，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時富金融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由時富金融營運之本集團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日 千港元
期內金融服務業務之虧損	(18,937)
期內零售業務之溢利	3,145
於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80,745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64,95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508
非控股權益	(7,555)
	64,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續)

(b) 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經營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期間，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日 千港元
收益	940,556
其他收入	4,478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445,325)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208,357)
物業及設備折舊	(35,216)
財務成本	(11,410)
其他經營及行政支出	(290,4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33,40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3)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3,587
除稅前虧損	(8,792)
所得稅支出	(7,000)
期內虧損	(15,79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37)
非控股權益	(7,555)
	(15,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續)

(b) 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經營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續)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日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存貨撇銷	640
核數師酬金	1,264
物業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35,085
— 租賃資產	131
	35,21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45,32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137,178
— 或然租金	5,092
	142,270
薪金、津貼及佣金	197,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240
	208,35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3
匯兌虧損淨額	139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1,564,390,000港元，就投資業務佔14,980,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1,449,000,000港元。

失去控制權當日時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27,324)	50,792

所用分母與下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在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為其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27,324)	50,79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30,810	(72,508)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96,514)	(21,716)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480,649	2,581,14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照股東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合共約46,601,000股紅股。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詳情參見附註31(a))。故此，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拆細股份及所發行紅股而作出追溯性調整。

計算兩個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其影響會減少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88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2.809港仙)。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在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為其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1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股息派發：		
二零一零年末期－每股0.2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6,846	–
二零一零年中期－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前)	–	4,660
	6,846	4,660

於二零一一年，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000	163,794	152,406	5,116	389,316
添置	-	20,160	6,271	980	27,411
出售	-	(3,403)	(2,922)	(501)	(6,826)
重估虧絀	(3,000)	-	-	-	(3,000)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65,000)	(154,098)	(106,891)	(4,027)	(330,0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53	48,864	1,568	76,885
添置	-	1,502	4,405	1,737	7,6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311	1,239	-	1,550
出售	-	-	(588)	(1,568)	(2,1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2,729)	-	(2,729)
匯兌調整	-	61	462	-	5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327	51,653	1,737	81,7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86,680	77,808	3,010	167,498
年度撥備	1,361	23,133	19,002	164	43,660
出售時撤銷	-	(3,004)	(2,993)	(501)	(6,498)
重估時撤銷	(1,361)	-	-	-	(1,361)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撤銷	-	(87,932)	(57,363)	(1,105)	(146,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77	36,454	1,568	56,899
年度撥備	-	3,070	6,773	232	10,075
出售時撤銷	-	-	(588)	(1,568)	(2,15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	(547)	-	(547)
匯兌調整	-	27	285	-	3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74	42,377	232	64,5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53	9,276	1,505	17,1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76	12,410	-	19,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度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7年
車輛	3年至5年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當日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礎而估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約為1,639,000港元之重新估值虧絀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支出635,000港元被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3,712
添置	1,63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9,074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註33)	<u>(88,61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1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3,72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53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截至該日之估值為基礎而作出。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之會員。估值乃參考同一地點及條件之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投資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以上所示之位於下列各處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位於香港之土地	80,000	75,000
按長期租約位於中國之土地	19,532	20,810
總資產值	99,532	95,810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報告期末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800	10,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00)	(10,800)
	-	-

以上非上市投資指就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所作之投資。此等投資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參差，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3,476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u>(62,71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u>28,23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997</u>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8,23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63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361</u>

網上遊戲服務相關之賺取現金單位包括於附註23內披露之商譽83,3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361,000港元)及網上遊戲開發成本51,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0港元)。網上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五年期，折讓率為20.6%(二零一零年：15%)。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穩定百分比增長率2%(二零一零年：6%)推斷。管理層已考慮到待完成後將推出之開發中網上遊戲產品之未來展望及由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收益。上述就網上遊戲賺取現金單位所用之增長比率於參照網上遊戲行業之增長比率後釐定。計算使用值時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相關估計乃根據賺取現金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商譽及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並無減值，原因是該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此外，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該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總額。

誠如附註34(i)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悠樂無線，產生之商譽為28,231,000港元，這反映管理層對移動數碼業務與網上遊戲業務之協同效應之預期。於收購後，管理層意識到該預計協同效應並不如預期般大，遂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悠樂無線。由於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減值虧損28,231,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並予以分配，以調低商譽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370,814	375,115
攤分之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	4,369	1,919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	16,750	33,888
	391,933	410,922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82,358	775,207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投票權持有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	
時富金融	已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42.30	42.13	42.30	42.13	投資控股

附註：時富金融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董事出售事宜時，時富金融不再是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於附註15披露。同日，由本公司持有時富金融股權之公平值為384,62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十一月，時富金融透過私人配售及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實益權益由48.32%減至42.13%。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聯營公司股權收益9,507,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因時富金融購回股份而增加，本集團所受之財務影響並不視為重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大於其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於該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利用使用價值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產生及以16%折現率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之現值。根據評估，於該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整筆賬面值。因此，於該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無須作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889,701	2,738,931
負債總值	(1,928,607)	(1,794,188)
淨資產	961,094	944,743
本集團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391,933	410,922
年內收益 (二零一零年：自確認時富金融為聯營公司後之收益)	1,334,440	353,647*
年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自確認時富金融為聯營公司後之溢利)	(31,964)	80,43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二零一零年：自確認時富金融為聯營公司後之 其他全面收入)	26,773	4,554*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4,688)	35,807*

* 包括時富金融自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溢利或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網上遊戲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數碼		遊戲授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相關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網上遊戲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a))		相關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移動數碼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392	660	16,390	5,593	5,460	38,000	-	-	75,495	
添置	-	-	-	20,000	-	-	-	-	20,000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9,392)	(660)	-	-	-	(38,000)	-	-	(48,0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90	25,593	5,460	-	-	-	47,443	
添置	-	-	-	31,678	-	-	-	4,496	36,17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87,383	5,100	132,7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87,383)	(9,596)	(96,9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90	57,271	5,460	-	-	40,295	119,41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6,390	5,585	2,730	-	-	-	24,705	
年度支出	-	-	-	8	-	-	-	-	8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	-	-	(2,730)	-	-	-	(2,7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90	5,593	-	-	-	-	21,983	
年度支出	-	-	-	-	-	-	11,651	87	16,19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	-	-	-	-	(11,651)	(87)	(11,7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90	5,593	-	-	-	4,457	26,4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1,678	5,460	-	-	-	35,838	92,9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000	5,460	-	-	-	25,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1,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0港元)之網上遊戲開發成本無形資產為內部產生之網上遊戲開發成本。由於網上遊戲開發成本尚未可動用，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作出攤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所屬之網上遊戲服務相關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1。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其為「www.shanghai.com」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具無限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網域名稱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網域名稱預期將無限使用。該網域名稱將不作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其反而將每年及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網域名稱之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現有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提供，參照網域名稱之有利條件，以為網域名稱訂立其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依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網域名稱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網域名稱之減值虧損撥回約2,73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年內Oberon Media(於附註34內界定及詮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購入移動遊戲服務賺取現金單位項下之遊戲授權，賬面值約為40,1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有關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七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就遊戲授權之減值測試而言，移動遊戲服務賺取現金單位項下之遊戲授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七年期，折讓率為20.8%(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遊戲授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遊戲授權並無作出減值。

24.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186	-

2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744	632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賬面值約7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為三十日以內。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以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包括對每位客戶之信譽及過去收賬歷史之判斷)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過呆壞賬撥備之金額作出信貸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餘額包括17,2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有關出售之詳情於附註35內披露。

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	1,875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平均利率0.1%(二零一零年：年利率為0.1%)計息。

2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賬齡為三十日以內)	523	32

29.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而分析：		
流動負債	617	-
非流動負債	693	-
	1,310	-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車輛，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之年利率均為3.35%。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約負債(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到期	652	-	617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52	-	639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4	-	54	-
	1,358	-	1,310	-
減：未來融資支出	(48)	-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1,310	-	1,310	-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617)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693	-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30. 借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51,970	53,669
其他有抵押借款	78,892	100,012
其他無抵押借款	9,638	18,300
	140,500	171,98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預定還款條款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21,698	122,44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78,892	18,300
	100,590	140,743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呈列於流動負債)	39,910	31,238
	140,500	171,981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61,608)	(153,681)
於非流動負債內呈列之款項	78,892	18,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9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66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本集團賬面值約99,5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8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執行董事兼股東關百豪先生(如附註42所述，透過其於Cash Guardian之全部持股量及控制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私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GL(定義見附註15)之股份作抵押之其他借款金額約為78,8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為51,9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669,000港元)之浮息借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其他無抵押借款約為9,6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300,000港元)，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其他有抵押借款約為78,8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12,000港元)，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6%(二零一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4%)。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率2.4%至8%(二零一零年：4.5%至8%)。

31. 股本

	附註	每股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0.1	3,000,000	300,000
股份分拆	(a)		27,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0.1	205,505	20,55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b)(i)	0.1	6,500	650
行使購股權	(c)	0.1	13,612	1,361
發行認購股份	(d)	0.1	20,000	2,000
發行紅股時發行股份	(e)	0.1	46,601	4,660
股份分拆	(a)		2,629,964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b)(ii)	0.01	102,041	1,020
行使購股權	(c)	0.01	66,000	6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0,223	30,902
行使購股權	(c)	0.01	61,200	612
發行補足股份	(f)	0.01	308,000	3,08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b)(iii)	0.01	156,062	1,561
發行代價股份	(g)	0.01	95,802	958
購回股份	(h)	0.01	(16,968)	(1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4,319	36,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緊隨股份分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分拆股份，其中2,922,181,7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分拆股份已發行並繳足。
- (b)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部份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本金總額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換股價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6,500,000股普通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84,033,613股及18,007,2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部份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換股價0.0833港元(股份分拆及發行紅股後經調整)分別轉換為本公司84,033,613股及18,007,202股普通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分別72,028,811股、36,014,405股及48,019,2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部份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總賬面值為9,403,000港元)以每股換股價0.0833港元獲轉換。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之日期	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及 因而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25,200	0.0942	2,374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0	0.0942	3,391
	<u>61,200</u>		<u>5,765</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股份分拆前</i>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1,000	1.1300	1,13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7,680	0.9420	7,23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2,466	1.3400	3,304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2,466	1.3400	3,304
	<u>13,612</u>		<u>14,973</u>
<i>股份分拆後</i>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36,000	0.0942	3,39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0,000	0.8100	24,300
	<u>66,000</u>		<u>27,691</u>
總計	<u>79,612</u>		<u>42,6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補足股份以每股2.50港元之補足價發行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Cash Guardian(詳見附註42)。所得款項總額5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e)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為基準，發行了約46,60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紅股。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關連人士Cash Guardian(詳情見附註42)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及補足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配售價每股0.50港元配售Cash Guardian所持有之1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以補足價每股0.50港元向Cash Guardian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補足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關連人士Cash Guardian(詳情見附註42)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炳華先生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及補足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按配售價每股0.51港元配售Cash Guardian所持有之107,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羅炳華先生所持有之101,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以補足價每股0.51港元分別向Cash Guardian及羅炳華先生配發107,000,000股及10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補足股份。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發行63,564,000股及32,237,5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悠樂無線及Oberon Media(兩者之定義及有關解釋分別載於附註34)之代價。
- (h)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0,338	0.210	0.196	2,092
二零一一年九月	6,630	0.119	0.084	728

該等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面值削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回購授權而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整體股東獲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32. 可換股票據

去年，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事項，向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詳見附註42)Cash Guardian(「票據持有人」)，以100%之本金額43,243,000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年息2%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為單位，而100%本金額將於到期時贖回。於發行日期屆滿六個月開始至到期日結束期間(「兌換期間」)，本公司有權要求票據持有人而票據持有人亦有權要求，以始初換股價每股1港元(股份分拆及發行紅股後調整至每股0.0833港元)，將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可作反攤銷調整)。管理層認為，要求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權利之公平值並不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可酌情透過向票據持有人按以下贖回金額，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贖回要求通知，隨時於兌換期間內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 倘贖回要求乃於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出，本公司可按贖回溢價(即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減直至贖回日期已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息票利息之110%)贖回可換股票據；
- 倘贖回要求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出，本公司可按贖回溢價(即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減截至贖回日期已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息票利息之121%)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 倘贖回要求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出，本公司可按贖回溢價(即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減截至贖回日期已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息票利息之133%)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有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衍生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指票據持有人可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權益之換股權，該等換股權已包括於本公司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28,243,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33,3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六月，本金總額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以18,401,000港元之代價(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減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已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息票利息之133%)向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贖回權贖回餘下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7,10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計入損益。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172
利息支出	6,355
已付利息	(794)
轉換為普通股	(1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33
利息支出	2,285
已付利息	(321)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1(b)(iii))	(9,403)
提早贖回	(11,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正如附註15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時富金融於董事出售事宜時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緊隨董事出售事宜，本集團持有時富金融之剩餘投票權為49.94%。因此，本集團不能再行使控制權但對時富金融仍具有重要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時富金融權益之公平值，按時富金融同日之市場報價釐定約為384,622,000港元。該公平值於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已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失去時富金融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一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及設備	183,616
投資物業	88,612
商譽	62,7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518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其他按金	29,318
其他資產	15,357
無形資產	48,052
存貨	41,728
應收賬款	2,203,504
應收貸款	36,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37
可退回稅項	7,730
持作買賣投資	26,41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84,058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727,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849
應付賬款	(1,233,6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8,917)
應付稅項	(6,574)
融資租約負債	(1,056)
借款	(1,968,743)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遞延稅項負債	(16,864)
出售資產淨值	<u>593,2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續)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一日 千港元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出售資產淨值	(593,234)
非控股權益	<u>283,922</u>
	(309,312)
時富金融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下之 累計匯兌差額	5,435
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	<u>384,622</u>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u>80,745</u>
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5,84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評估(特別是與零售業務相關之商標)尚未作實，因此，為上述收購時富金融股權所作之初步會計入賬乃為初步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公平值評估已作實。毋須就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作出任何調整。

在80,745,000港元收益中，其中75,310,000港元來自按公平值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時富金融之剩餘權益，即於時富金融之剩餘權益之公平值384,622,000港元與終止確認時富金融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309,312,000港元之差額。

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悠樂無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悠樂無線51%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此項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悠樂無線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移動數碼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48,447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附註)	32,418
總計	80,865

附註：作為收購悠樂無線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發行63,5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按於收購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約為32,418,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447,000港元，已自己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057
無形資產(附註(1))	92,483
應收賬款(附註(2))	8,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45
應付賬款	(2,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1)
遞延稅項負債	(14,418)
	103,20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80,865
加：非控股權益(悠樂無線之49%)(附註(3))	50,57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03,20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8,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收購悠樂無線(續)

附註：

- (1) 該金額分別指移動數碼相關知識產權及移動數碼相關開發成本的金額約為87,383,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悠樂無線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而被購入。公平值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華石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作出之估值釐定。
- (2) 於收購當日，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為8,206,000港元，與收購當日應收賬款合約總額相同。
- (3) 非控股權益乃按於收購當日按應佔悠樂無線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比例釐定。

收購悠樂無線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悠樂無線移動數碼業務及本集團現存網上遊戲業務之間之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於中國網上遊戲市場及移動數碼市場兩者之開發之利益有關之金額所致。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並不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8,447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45)
總代價	<u>31,502</u>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包括悠樂無線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1,407,000港元。年內已終止業務收益包括悠樂無線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32,43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已終止業務總收益應為46,453,000港元，而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經計及作出公平值調整後之無形資產攤銷)則應為9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成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於本年度初收購悠樂無線之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步會計時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Oberon Medi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Oberon Media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此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Oberon Med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移動遊戲之開發、出版及分銷。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	17,731
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摩力移動數字」)發行之股本工具	12,920
總計	30,651

作為收購Oberon Media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發行32,237,5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按於收購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約為17,731,000港元。

此外，部份代價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摩力移動數字發行1,0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普通股繳付。摩力移動數字所發行權益之公平值，按於收購日期參照其業務價值釐定約為12,92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Oberon Media後，本集團於摩力移動數字之權益由100%減至89.7%。於摩力移動數字所佔10.3%權益之公平值12,920,000港元與10.3%權益按比例應佔之負債淨額16,946,000港元之差額合共為29,866,000港元。該差額已於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摩力移動數字之公平值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華石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作出之估值釐定。以下為其用於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關鍵模型輸入變量：

- 假設貼現率為20.4%；
- 假設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3%；及
- 假設30%的貼現乃由於欠缺市場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已自己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Oberon Media(續)

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493
無形資產－遊戲授權(附註(1))	40,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5)
遞延稅項負債	(6,649)
	<u>34,170</u>
已轉讓代價	30,651
加：非控股權益(Oberon Media之10.3%權益)(附註(2))	3,51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34,170)</u>
	<u>-</u>

附註：

- (1) 遊戲授權之公平值40,295,000港元，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華石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七年期折現率為21.82%之收入法作出之估值釐定。
- (2) 非控制權益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Oberon Media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比例釐定。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0</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Oberon Media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1,824,000港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Oberon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4,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應為10,248,000港元，而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應為104,38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成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於本年度初收購Oberon Media之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步會計時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5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悠樂無線之權益。於出售悠樂無線後，本集團終止其移動數碼業務。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及設備	2,182
無形資產	85,241
應收賬款	10,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80
應付賬款	(2,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65)
遞延稅項負債	(12,496)
	<hr/>
出售資產淨值	104,556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現金代價	50,000
出售資產淨值	(104,556)
非控股權益	51,233
	<hr/>
出售虧損	(3,323)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0
應收代價(附註)	(17,296)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80)
	<hr/>
	13,324
	<hr/>

附註：17,296,000港元之應收代價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分期結算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悠樂無線對本集團本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匯兌儲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9)	4,57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7	95
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5,435)
攤分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2,4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8	(769)

物業重估儲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19	18,90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	(79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130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之轉讓	-	(18,245)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物業重估盈餘	-	1,919
聯營公司出售物業時之轉讓	(1,9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9

37.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應佔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7,250	7,072	294,322
年內應佔虧損	(7,555)	-	(7,55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虧損	(847)	-	(847)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40	-	140
時富金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240	4,240
時富金融已派付股息	(6,378)	-	(6,378)
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時之轉撥	(272,610)	(11,312)	(283,9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應佔虧損	(4,626)	-	(4,626)
收購附屬公司	54,089	-	54,089
出售附屬公司	(51,233)	-	(51,233)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16,946)	-	(16,9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16)	-	(18,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正如附註34所述，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悠樂無線51%權益之部份代價透過發行63,564,000股合共約32,418,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 (2) 正如附註34所述，於二零一一年收購Oberon Media全部權益之代價透過發行32,237,569股合共約17,731,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及1,030股合共約12,920,000港元之摩力移動數字新普通股支付。
- (3)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收購之汽車約值1,7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601,000股紅股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約4,660,000港元之方式獲發行。

3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43	10,0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03	14,900
	23,146	24,914

經營租約付款乃為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辦公室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以二至五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為固定，平均租期議定為三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網融(中國)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網融(中國)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網融(中國)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網融(中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期，最高股份數目342,302,980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27%。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授出 (附註(1))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調整 (附註(3))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行使 (附註(2))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 (附註(2))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13.3.2009	0.0942	13.3.2009-31.3.2011	4,600,000	-	39,800,000	(37,200,000)	7,200,000	-	(7,200,000)	-	-
	3.6.2010 (附註(1)及(4))	0.1667	3.6.2010-31.5.2012	-	5,000,000	55,000,000	-	60,000,000	-	-	-	60,000,000
	25.3.2011 (附註(5))	0.5920	25.3.2011-24.3.2013	-	-	-	-	-	60,000,000	-	(60,000,000)	-
				4,600,000	5,000,000	94,800,000	(37,200,000)	67,200,000	60,000,000	(7,2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僱員												
購股權計劃	13.3.2009	0.0942	13.3.2009-31.3.2011	10,900,000	-	50,580,000	(7,480,000)	54,000,000	-	(54,000,000)	-	-
	3.6.2010 (附註(1)及(4))	0.1667	3.6.2010-31.5.2012	-	8,000,000	88,000,000	-	96,000,000	-	-	-	96,000,000
				10,900,000	8,000,000	138,580,000	(7,480,000)	150,000,000	-	(54,000,000)	-	96,000,000
顧問												
購股權計劃	1.6.2010 (附註(1)及(4))	1.3400	1.6.2010-31.5.2012 (附註(4))	-	4,110,000	822,000	(4,932,000)	-	-	-	-	-
	26.11.2010 (附註(1)及(4))	0.8100	26.11.2010-30.11.2013 (附註(4))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
	29.11.2010 (附註(4))	0.8600	29.11.2010-30.11.2013 (附註(4))	-	30,000,000	-	-	30,000,000	-	-	-	30,000,000
				-	64,110,000	822,000	(34,932,000)	30,000,000	-	-	-	30,000,000
				15,500,000	77,110,000	234,202,000	(79,612,000)	247,200,000	60,000,000	(61,200,000)	(60,000,000)	186,000,000
於報告期末 可予行使								61,200,000				156,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66,000港元、10,470,000港元及765,000港元。
- (2)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方面，加權平均股價於行使日期為0.68港元(二零一零年：0.769港元(於股份分拆及發行紅股後調整))。
- (3) 由於本公司發行紅股及股份分拆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調整。

購股權行使價已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前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後 港元
13.3.2009	1.1300	0.9420	0.0942
1.6.2010	1.6080	1.3400	不適用
3.6.2010	2.0000	1.6670	0.1667

- (4) 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分兩階段歸屬：(i) 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ii) 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保持作為本集團成員18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後獲歸屬。

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乃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本集團之顧問授出。該等購股權將由服務完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日起七日內可予行使。

- (5)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惟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員工表現及/或公司表現後，有關購股權方予歸屬。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已作估計，相關假設於下文披露。由於並未達成特定目標，故購股權未予歸屬。已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已予撥回，於二零一一年就該等購股權所確認之金額為零。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1港元(二零一零年：0.577港元(於股份分拆及發行紅股後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相異。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附註)	0.59港元	0.81港元	0.1667港元	0.131港元
行使價	0.59港元	0.81港元	0.1667港元	0.134港元
預期波幅	58%	61.4%	73.96%	71.53%
預期期限	2年	7日	2年	7日
無風險利率	0.7%	0.7%	0.7%	0.7%
預期息率	無	無	無	無

附註：加權平均股價及行使價為已就股份分拆及發行紅股進行調整後之價格。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此前256個交易日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之總開支約為6,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Netfield購股權計劃(「Netfield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Netfield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Netfield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Netfiel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Netfield於批准Netfield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然而，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
- (v) 除Netfield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Netfield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五日內向Netfield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Netfield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一直低於Netfield股份之面值，其股份面值現時為每股0.10港元。
- (ix) 於Netfield議決尋求Netfield獨立上市後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續)

(x) Netfield之股份獲上市後，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Netfield之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Netfield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Netfield股份面值。

(xi) 該Netfield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兩個年度均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歸入資金下由受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提供僱員薪金之5%作為計劃供款，供款與僱員供款相配。

本集團根據相關之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之全職僱員設立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分別提供其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作為供款。

持續經營業務之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於附註9披露，而已終止業務之相關供款則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Cash Guardian		-	160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	48
		-	208
從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一位股東收取之佣金及 利息收入	(b)	-	77
從下列本公司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	130
從下列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	28
阮兆流先生及聯繫人		-	14
		-	42
向Cash Guardian支付之利息開支	(e)	321	794
支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支出	(f)	-	12,343
從本公司一名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g)		
吳公哲先生		-	25
從時富金融及本公司共同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h)		
羅炳華先生		-	55
鄭文彬先生		-	34
阮兆流先生		-	55
陳志明先生		-	55
		-	199
向時富金融支付之配售佣金支出	(i)	4,682	-
向時富金融支付之佣金及利息支出	(j)	426	-
從時富金融收取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	(j)	2,4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Cash Guardian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約為208,000港元。Cash Guardia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關百豪先生單獨擁有及控制。Cash Guardian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一位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77,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一名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3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金融之若干名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42,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向Cash Guardian(見上文附註(a))支付利息開支約為3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4,000港元)。
- (f)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時富金融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支出約為12,343,000港元。
- (g)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授予本公司若干名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25,000港元。
- (h)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授予時富金融及本公司共同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199,000港元。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配售佣金支出約為4,6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 (j)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時富金融支付之佣金及利息開支約為4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而向時富金融收取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約為2,4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 (k) 除上列(e)、(i)及(j)以外，其他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董事出售事宜時終止。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	
CAS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89.7*	100	89.7*	100	開發網上遊戲
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89.7*	100	89.7*	100	經營網上遊戲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證券買賣
Praise Jo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之本地有限企業。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透過魏麗及譚靜琳執行之信託聲明，分別持有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之80%及20%權益。

* 摩力移動數字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其中之股本權益降至89.7%。詳情載於附註34(ii)。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6,042	712,5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55	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8	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05)	(2,594)
可換股票據	-	(18,733)
資產總值	886,740	691,765
股本	36,943	30,902
儲備	843,797	660,863
權益總額	886,740	691,765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

地點	總樓面面積*／ 可出售面積**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8號御翠豪庭18層2102室	2,469*	該物業已租出
香港山頂馬己仙峽道9號玫瑰別墅3樓B室及地下車位25號	2,235**	該物業現時空置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之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網融(中國)」	指	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時惠環球」或「時惠環球集團」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時惠環球」，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時惠環球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時惠環球集團之控股公司。時惠環球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售業務。時惠環球現為時富金融(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網融(中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摩力移動數字」	指	Moli Mobile Digit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摩力游集團之合營控股公司
「摩力游集團」	指	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網上遊戲業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Netfield」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摩力游集團之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一套企業管治原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悠樂無線」	指	悠樂無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從事移動數碼娛樂業務公司之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

電話: (852) 2287 8888 傳真: (852) 2287 8000

上海

上海靜安區安遠路 555 號靜安門 5 樓 郵編: 200040

電話: (86-21) 3227 9888 傳真: (86-21) 6232 5881

www.net2gather.com.hk